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鑫强、王承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2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中信建投/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朗坤智慧/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坤有限	指	原名“南京朗坤自动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吸收合并南京朗坤软件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南京朗坤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武爱斌
实际控制人	指	武爱斌、王晓宁、武誉桥
裕凯投资	指	南京裕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凯域投资	指	南京凯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裕凯合伙	指	南京裕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凯域合伙	指	南京凯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满众	指	上海满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赞谋	指	上海赞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菏泽望舒	指	菏泽望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北高新	指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坤朗鑫达	指	南京坤朗鑫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考拉	指	北京考拉昆略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融盛一号	指	深圳融盛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动平衡锋诚	指	南京动平衡锋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动平衡锋智	指	南京动平衡锋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产业发展基金	指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美桐贰期	指	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桐贰期	指	厦门市亚桐贰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科创板上市、IPO、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工业软件	指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工业领域，以提高工业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水平和工业装备性能的软件。工业软件是工业技术软件化的成果，是工业技术/知识、流程的程序化封装与复用，能够在数字空间和物理空间定义工业产品和生产设备的形状、结构，控制其运行状态，预测其变化规律，优化制造和管理流程，变革生产方式，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工业互联网平台	指	在传统云平台的基础上叠加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实现海量异构数据汇聚与建模分析、工业经验知识软件化与模块化、工业创新应用开发与运行，从而支撑生产智能决策、业务模式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生态培育的载体
流程工业	指	通过物理和/或化学变化进行连续化复杂生产的行业，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资产、流程化生产等特性，典型的流程工业包括发电、建材、化工、冶金、煤矿等国家支柱性行业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杨鑫强、王承帅担任本次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杨鑫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杭锅股份 IPO、晶方科技 IPO、斯莱克 IPO、中广天择 IPO、广电网络可转债、思美传媒重大资产重组、宝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杨鑫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承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康龙化成 IPO、中金公司 IPO、时代天使 IPO、创胜集团 IPO、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泉峰汽车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萧山国资财务顾问项目等。王承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黄亦超，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黄亦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光华科技 IPO、大洋世家 IPO、汉得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黄亦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董军峰、廖小龙、陈成、安源、朱曦、张

芮钦。

董军峰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软通动力 IPO、思特威 IPO、云从科技 IPO、奇安信 IPO、恒玄科技 IPO、澜起科技 IPO、仙琚制药 IPO、灿星文化 IPO、华谊兄弟 IPO、光线传媒 IPO、中广天择 IPO、上海贝岭并购重组、拓尔思并购重组、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重大资产重组、慈文传媒借壳禾欣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董军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廖小龙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从科技 IPO、小康股份 IPO、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小康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项目、泛海控股公司债项目、慈文传媒重组项目、友宝在线新三板挂牌及 IPO 辅导、中广核能源债权融资项目、群兴玩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立方控股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等。廖小龙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作为项目执行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有：读客文化 IPO、宁波乐惠 IPO、西子停车 IPO、南大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宝通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唐德影视财务顾问、百大集团要约收购、萧山国资财务顾问、泰笛科技新三板挂牌、友宝在线新三板定增等项目。陈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安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云从科技 IPO、电声股份 IPO、大参林 IPO、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南大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盈健医疗港股上市、艾派克跨境并购美国 SSC 公司等。安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

级经理。朱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芮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张芮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31层
朗坤有限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6,365.03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爱斌
董事会秘书	邓金伟
联系电话	025-83300245
互联网地址	www.luculent.net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面向流程工业领域的生产控制和业务管理类工业软件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研发、销售及运营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和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因北京及南京疫情防控原因，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电话会议、视频访谈、查看电子底稿等远程核查手段，对本项目进行了远程核查程序，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17 名机构股东，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 17 名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机构股东。其中 10 家

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具体情况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1	裕凯投资	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各员工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2	凯域投资	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各员工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3	菏泽望舒	由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4	坤朗鑫达	由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5	上海赞谋	由2名自然人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6	上海满众	系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乾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70%、30%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否
7	裕凯合伙	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各员工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8	凯域合伙	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各员工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9	深圳融盛一号	由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10	亚桐贰期	由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股东外，其余7名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均已纳入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
1	中网投	SS883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30
2	北京考拉	SD0549	北京考拉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7271
3	美桐贰期	SJX576	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317
4	江北高新	SW5208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8623
5	动平衡锋诚	SLA093	南京动平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758
6	动平衡锋智	SLA090	南京动平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758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
7	南京产业发展基金	SY6709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4426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上市公关服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与公众媒体沟通、做好投资关系管理工作，发行人聘任上海启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锐文化”）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均具有必要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启锐文化，成立于2013年，是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均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并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支付相关费用，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启锐文化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0.00万元，尚未支付。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等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流程工业领域的生产控制和业务管理类工业软件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研发、销售及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2.22 万元、33,768.56 万元和 40,487.3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5.84%。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获取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朗坤有限 1999 年 11 月成立，发行人系 2016 年 3 月由朗坤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依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满足下列科创属性标准：

1、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工业软件产品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供应商，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兴软件及服务（1.2.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新兴软件开发（1.3.1）”以及“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1.4.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软件”、“互联网”、“物联网”等行业领域。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公司选择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其中，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	☒ 是 ☐ 否	公司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15,317.70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4.67%（超过 10%）。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10%	☒ 是 ☐ 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 223 人、240 人和 272 人，占各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5.06%、32.00%和 34.96%，不低于 10%。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软件企业除外	☒ 是 ☐ 否	发行人属于软件企业，不适用此项规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2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元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40,487.37万元（超过3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是IT和OT的深度融合，具有复杂程度高、专业性强、研发周期长、产品技术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随着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演进及发展，若公司不能及时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产品深度融合，或技术升级进度难以匹配未来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则公司将难以维持其产品及平台在架构、性能、功能等方面的优势，进而无法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存在创新能力不足和核心技术落后的风险。

（二）研发失败风险

朗坤智慧是国内专业的工业软件产品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商，主要从事面向流程工业领域的生产控制和业务管理类工业软件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研发、销售及运营。为确保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性能上的不断提升优化，公司需要在资金和人员等方面维持较高的投入。未来，若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使得产品升级或自行研发的新技术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或研发成果未达预期甚至研发失败，可能在增加公司研发投入的同时，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销售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下游应用领域收入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以火电、核电、风电等发电行业为代表的能源行业。如未来国家加大对能源行业的整体宏观调控力度，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放缓，或公司无法通过技术突破，开辟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和新的客

户，来自下游行业的产品需求将可能降低，进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和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57.84 万元、19,380.33 万元及 30,899.9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7%、57.39%及 76.32%，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分别为 977.91 万元、1,376.02 万元和 2,437.0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与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呈增加趋势，可能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现恶化，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的整体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发电、建材、化工、冶金、煤矿领域的央企、国企，其投资内部审批决策、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基于预算管理的特点，主要客户通常会在前一年第四季度或次年第一季度制定信息化采购计划及技术服务要求，在随后的季度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合同流转及项目执行等工作，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客户预算制度和预算执行的影响呈现季节性。公司收入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各季度收入利润不均衡，前三季度数据无法客观反映全年水平，甚至公司中期报告存在亏损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行业的不断重视，相关领域商业化和国产化程度持续提升。随着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行业的市场潜力不断释放，一批在制造业、互联网或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企业竞相布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实力、人才储备、营销网络、品牌建设等方面形成或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朗坤智慧是国内专业的工业软件产品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商，主要从事面向流程工业领域的生产控制和业务管理类工业软件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研发、销售及运营。在工业软件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探索与积累，公司研发了满足各类流程工业企业需求的工业软件产品，并通过知识软件化以及行业工程化的

深度实践，在国内工业软件领域已形成自主可控的技术优势和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发行人依托工业软件的技术积累和知识沉淀，于 2016 年起布局，自主开发并运营苏畅工业互联网平台。该平台于 2022 年 5 月入选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名单。作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苏畅工业互联网平台已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工业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工业软件及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研发投入，加大市场推广和沉淀，最终服务不同流程工业领域的不同客户，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升，以巩固现有市场地位为基础，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亦超
黄亦超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鑫强 王承帅
杨鑫强 王承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杨鑫强、王承帅为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鑫强 王承帅
杨鑫强 王承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